

# 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科学研究实体,具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研究人员在研究、开发及其它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智力劳动成果和所属单位合法权益的义务,根据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特制定《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的固定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都必须遵守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系指实验室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在进行职务工作的科研任务、应用开发或利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各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职务工作包括在执行科研计划或合同课题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自选及自筹资金课题所取得的科技成果。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在实验室工作的研究人员应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职务成果,除有协议约定外,其

知识产权均为本实验室所有。

**第五条** 科研任务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应将课题完成情况向实验室有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同时将实验报告、工作记录、数据、手稿、图纸等相关资料认真整理后送实验室档案室归档。

**第六条** 科研成果署名规定：

(1) 本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均应以实验室署名；

(2) 研究人员毕业、调离实验室后利用属于实验室职务作品、职务成果产生的成果也应以实验室署名。

**第七条** 客座人员主要利用实验室的材料、技术、仪器设备等完成的科学研究，实验室具有第一署名权，即第一作者用两个工作单位的形式出现，第一作者为实验室，第二单位为客座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但下列情况为例外：

(1) 实验室固定人员离开实验室后在实验室工作的基础上所展开的进一步的工作；

(2) 客座人员在其所在单位也做了大量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两项所产生的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应与前述规定相抵触。

**第八条** 实验室所有研究人员都有义务保护实验室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外扩散实验室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实验室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不得泄露实验室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实验室拥有的实验材料。

### 第三章 对外交流

**第九条** 科研人员未经实验室同意，在外单位推广并使用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实验室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非实验室资助的客座人员和带课题委托培养研究生的研究工作所取得成果的产权归属，应在进实验室之前与实验室签署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所有与实验室外单位进行的必要的材料与资料交换行为，均须经实验室批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研究人员在国内外进行讲学、访问、参观等科技交流活动中，对应保密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第四章 离职保密

**第十三条** 研究人员因毕业、调动、出国、退休等原因离开实验室，必须向实验室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彻底移交记录本、实验室数据（有关整理分析结果）及各类实验材料。确需带走有关数据分析或写作论文的，应有书面备案，且必须用于上述目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数据返还实验室或自行销毁。

**第十四条** 研究人员离开实验室后若需继续使用本实验室的实验材料，应与实验室签订有关书面协议后方可提供。因工作之便私自拿走有关材料者，应负有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研究人员离开实验室后，未经实验室同意不得使用实验室尚未发表的实验结果。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六条** 实验室对下列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给予奖励：

- (1) 取得科研成果并获国家、省部级奖励的；
- (2) 获得专利授权的；
- (3) 职工通过职务智力劳动为学科发展作出贡献或取得有影响的  
社会效益，并为实验室争得荣誉的；
- (4) 专利权转让、实施后取得实际效益的；
- (5) 在国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如 SCI 等影响因子较大、分区较高的刊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上述所用的“研究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固定研究人员、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本科生等。

**第十八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实验室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实验室，如与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关政策执行。